

债券简称：19 兰石 01

债券代码：155301.SH

债券简称：19 兰石 02

债券代码：155499.SH

债券简称：20 兰石 01

债券代码：163189.SH

债券简称：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17582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石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诉。

(二) 诉讼受理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

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一局与兰石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及 2017 年 6 月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景观绿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对兰石集团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卡 G 区）的施工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 年 10 月 25 日，案涉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案涉工程项目约定的质保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届满。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兰石集团向原告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25,334,848.87 元；2、判令被告兰石集团向原告中建一局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162,341.75 元（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款的利息另算）；3、判令原告中建一局在上述工程款 25,334,48.87 元的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 G 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

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0,317,477.35元、逾期付款损失462,125元，合计20,779,602.35元；且自2022年5月29日起，以本金8,002,163.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承担逾期付款损失直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

（二）驳回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286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79,286元；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9,698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9,588元。

”

三、二审情况

（一）提起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建一局与上诉人兰石集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

中建一局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0103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0,317,477.35元”为“21,628,855.89元”，逾期付款损失“462,125元”为“1,262,944.94元”，合计

“20,779,602.35 元”为“22,891,800.83 元”；且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改判“以本金 8,002,163.58 元为基数”为“以本金 21,628,855.8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 承担逾期付款损失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2、判令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 0103 民初 697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 21,628,855.89 元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 G 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兰石集团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决；二、依法对案件改判或发回重审；三、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受理法院名称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判决结果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甘 01 民终 4452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1）甘 0103 民初 6975 号民事判决；

（二）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23,470.38 元；

（三）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23,470.38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本金 20,223,470.38 元，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 20,223,470.38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 6-1#、6-2#地块（兰石豪布斯 G 区）施工（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4,286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286 元，共计 353,572 元，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0,714 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82,858 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286 元，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86 元，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74,100 元。

”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甘 0103 执 31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内容如下：

“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7,397,962.90 元；

二、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

2023 年 5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甘 0103 执 310 号《结案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

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执行事项，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结案处理。

”

五、其他说明

海通证券作为“19 兰石 01”、“19 兰石 02”、“20 兰石 01”、“21 兰石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